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4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8DLFSHP017，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工业大道东1号。项目内容为：在公司厂区内新建1栋电子束厂房，在电子束厂房中建设7间电子加速器机房，并在每间机房内各安装使用1台DD2.0LHD/50-00型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线能量为2兆电子伏特，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含有难降解有机物的污水。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8 月 27 日

抄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印发
